

资兴市自然资源局文件

资自然规(地)条字〔2025〕14号

关于资兴市原宝源煤矿采石村2地块 用地规划条件通知书

市土地储备中心：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、省、市相关的法律法规、城乡规划技术规定。经研究决定资兴市原宝源煤矿采石村2地块用地规划条件如下：

一、规定性指标

- 建设用地面积：4062.11m²
- 用地性质：商业服务业用地
- 计容建筑面积：约8124m²
- 容积率：≤2.0
- 建筑密度：≤40%



6. 建筑层数：≤6 层
7. 建筑高度：≤24 米
8. 绿地率：≥20%

二、建设内容

1. 建设内容：商业服务业
2. 配套设施：按照《郴州市国土空间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（郴政发〔2025〕3 号）要求配设。

三、交通组织

1. 机动车出入口设置于南面。
2. 机动车泊车位按照《郴州市国土空间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（郴政发〔2025〕3 号）标准执行。

四、城市设计及建筑控制要求

1. 城市设计落实要求：明确公共空间、建筑形体、外立面色彩等内容，方案阶段需满足三维景观分析要求。
2. 考虑地理位置的独特性，规划对建筑色彩、风格、体量、空间布局应综合考虑，与周边环境融合。
3. 建筑间距及退让：建筑间距及退让应符合《郴州市国土空间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（郴政发〔2025〕3 号）及国家、省、市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。
4. 建筑日照要求：应符合日照规范要求。
5. 竖向设计要求：合理确定建设范围内竖向标高，周边城



市道路标高作为基础标高。

6. 市政要求：查清用地范围内及周边市政管线情况，确保现有管线安全运行。用地内配套管网应与城市市政管网相衔接，排水系统实行雨污分流。

五、其他

1. 本宗地还应符合住建、城管、环保、消防、人防、卫生、园林、交警等各部门规定。

2. 本宗地周边有现状建筑，规划应严格按国家、省及郴州地区相关法律法规留足与周边建筑之间的间距，以满足消防、日照等相关要求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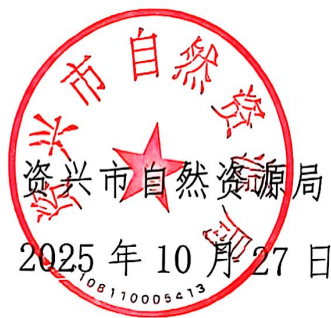
3. 全面落实海绵城市建设要求。

4. 装配式建设要求按照国家、省、市相关政策执行。

5. 本规划条件附图 1 份，图文一体方为有效文件。

6. 本规划条件有效期 1 年(从发出之日算起)，逾期未进行土地供应，本规划条件自行失效。

附件：原宝源煤矿采石村 2 地块用地勘测定界图



资兴市自然资源局办公室

2025 年 10 月 27 日印发

